

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文件

长公交发〔2021〕123号

关于新能源纯电动载货汽车道路通行 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为规范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秩序，保障市区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，进一步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新能源纯电动载货汽车道路通行交通管理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的新能源纯电动载货汽车是指申领了长沙市、株洲市、湘潭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微、轻型纯电动载货汽车，即新能源号牌为湘ADXXXXX、湘BDXXXXX 湘CDXXXXX 的微、轻型纯电动载货汽车。

二、新能源纯电动载货汽车在长沙市城区道路通行，除万家丽路高架桥、湘府路高架桥（含隧道）、芙蓉大道（中意路至融城路）主线道路（含桥隧）全天24小时禁止通行外，不再受《长